

#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一季报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一季报的财务会计表真正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4 年一季报》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独立董事签名：谭燕、黄嫚丽、刘颖

2024 年 4 月 29 日